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授出購股權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孟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向孟才先生授出 50,000,000 份購股權。

### 委任執行董事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孟才先生（「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孟先生，58 歲，於一九八三年於蘭州交通大學（前稱蘭州鐵道學院）給排水工程本科畢業。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中國南山開發公司（「南山」）任職總經理，主管房地產業務。彼於南山任職期間，於深圳、廣州及上海開發多個房地產項目。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產」），主要負責項目拓展和產品策劃。彼於二零零七年底加入信和集團，負責主管於重慶、成都、廈門及福州的中、大型房地產項目

的方案設計、工程建設及營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彼作為嘉里建設（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酒店及房地產項目的拓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孟先生回到招商局地產，繼續負責項目拓展。彼於二零一二年起分管招商地產華北區域。孟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領域擁有逾 30 年之經驗，並於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向其授出的 50,000,000 份購股權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孟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計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孟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 416,666 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孟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孟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孟先生授出 5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1.022 港元（即不少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 1.01 港元；(ii)股份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022 港元；及(iii)股份每股面值 0.2 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50,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1.01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或於孟先生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的終止日或終止通知書出具日（無論是由本公司出具或由孟先生出具）失效，以較早時間為準，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之其他情況。

若擬發行股份並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則孟先生不可行使該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的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條款之規定，向孟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及孟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和胡競英女士組成。